

债券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日期：2018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简称：17 中能 01 债券代码：112536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540 号

4、发行规模：1.80 亿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6.2%。

7、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将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6 号）、《关于对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3 号）。

此次下发的警示函主要是针对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2017 年度业绩快报》，因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计的财务数据与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业绩由预计的盈利转为亏损。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整改，根据规定开展了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今后发行人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

培训工作，加强上述人员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财务总监明确表示，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汲取教训，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提高业绩预告和快报的准确性，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中能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人因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少计提所得税费用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计的财务数据与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业绩由预计盈利转为亏损。发行人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4月26日分别发布《中能电气：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及《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对相

关财务数据加以修正。发行人后续及时整改，根据规定开展了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会计核算，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长城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性，根据进展情况，发表进一步意见。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杨舟

联系电话：0755-835162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